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26  
聯絡人：王泓翔  
電 話：02-773656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二)字第0990194640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祖父母節教育論述1份(0194640CA0C\_ATTCH3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請將本部發起之「祖父母節」納入100年度「行事曆」，  
並提前配合規劃創意之慶祝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99年8月18日正式宣布將每年8月的第4個星期日訂為「祖父母節」，100年度「祖父母節」日期為8月28日。
- 二、如 貴單位印製有100年度月(日)曆者，請於100年8月28日當日印上「祖父母節」，俾擴大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教育司

99/11/12  
16:13:22

抄：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

NUK



2010/11/12總收 0990107141

## 教育部推動「祖父母節—搭起世代傳承情」的教育論述

家庭是社會穩定力量的來源，倫理則是家庭和諧不可或缺的條件。在現代社會中，祖父母在家庭中的功能日益顯著，成為家庭倫理中不可忽視的一環。如今，我們必須正視祖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地位，所謂「父慈子孝」的二代家庭倫理也有待擴展與重建。從家庭教育的觀點而言，如何建立一個良好的跨世代互動關係，在現代社會的家庭結構變遷下，益顯其重要性。

### 壹、當前社會面臨的課題

#### 一、高齡社會中家庭型態改變，祖父母角色重要性增加

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少子女化社會，依據內政部 98 年 10 月最新統計，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 245 萬人，占總人口 10.60%，預估 114 年將達到 20.1% 約 479 萬人，成為「超高齡社會」。由於平均餘命延長與少子化的原故，世代數多而各代人數少的「荳竿 (beanpole)」家庭結構也愈來愈增加，此種轉變意味家庭組織與家人關係亦將異於往昔。再者，依據本部 98 年度調查，國人初為祖父母的平均年齡為 53 歲，若以 97 年台灣民眾的平均壽命 78 歲來看，「為人祖父母」時間可長達 25 年，再加上國人經濟、健康狀況均較以往為好，祖父母角色不僅影響個體老年生活的適應，同時亦是家庭中重要的支持來源，更成為個人生命發展歷程中的重要事件。

#### 二、祖孫關係疏離，亟待強化世代互動，以促進家庭凝聚

近年來，臺灣的家庭型態，因為社會結構及商業的發達而逐漸改變。夫婦家庭及核心家庭急遽增加，傳統的折衷家庭及擴展家庭之組成形式逐漸式微，孩子與祖父母互動的機會減少，相對地，缺乏親老及尊老的品格涵泳。

依據本部 97 年度首度針對祖孫互動關係進行全國抽樣調查，發現有 67.7% 的祖孫不同住，且不同住中有 51.2% 電話聯繫亦很少。98 年度再調查發現，高達 73.8% 的青少年，在年幼時是由祖父母照顧長大，但卻有 15% 的祖父母在過去一年內與孫子女之間很少互動。顯示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，祖父母雖被賦予照顧者的功能性角色，但當

照顧角色不再，孫子女對於祖父母的互動就逐漸降低，故祖孫關係亟待透過教育強化，並提昇家庭的世代凝聚力。

### 三、透過尊親敬老活動，扭轉年齡歧視偏見

一般人對於老人的認知常不知覺地存在刻板印象或年齡歧視，將老人視為疾病、失能、依賴的同義詞，甚至是社會問題的符號。本部97年所進行之全國調查研究發現：家庭是建立代間互動的基礎，與祖父母互動更是年輕世代與老人互動的重要經驗，祖父母與孫子女互動越多（非僅同住），年輕世代對於老人的態度愈正向。因此，祖父母可說是年輕世代認識老化歷程與悅納老年世代的「第一位老師」，祖孫互動是扭轉年輕世代的年齡歧視偏見之關鍵，因此透過祖孫世代教育及活動的倡導，將有助於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。

### 貳、規劃理念

為喚起國人重視祖孫世代互動及關懷祖父母，本部依據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之策略及「家庭教育法」中倫理教育內涵，於97年度在九九重陽節當週，首度發起「全國祖孫週」活動，98年並整合社教資源擴大辦理第2屆全國祖孫週活動，獲得社會大眾極大的迴響，故據此提出訂定「祖父母節」的規劃，其意義在於：就社會層面而言，「祖父母節」是因應在高齡社會趨勢，倡導民眾對於老人的尊重與肯定；在家庭層面而言，「祖父母節」象徵家庭傳承文化的延續，並藉以增進家庭世代互動及情感凝聚。期透過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之推動，倡導祖孫關係之重要性並鼓勵祖孫互動相互表達情感與感謝，進一步以教育搭起世代的橋樑，落實不分年齡共享的融合社會願景。規劃教育理念如下：

#### 一、倡導正向老化態度

在老年人口逐漸超越青壯年人口的同時，為增進老年人力資源的規劃與再利用，協助老人活躍老化，如：延後退休計畫、鼓勵更多樂齡工作者加入職場、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及學習等，須以教育的方式，由下而上的讓國人從小接受老化的知識，讓國民具備正確的老化觀

念，消除年齡歧視，進而迎接邁入高齡社會的各種挑戰。因此，老化教育之施行應從小做起，透過學校教育讓學生由祖孫互動，增進對老人的了解，進而孝親尊老。透過教育資源的整合，配合研發專業教材與教案，結合社教網絡及家庭教育網絡建構完整的教育策略，降低老人被社會排斥與隔離的處境，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。

## 二、促進家庭世代傳承

就年輕世代而言，祖父母的人生智慧與生命經驗，不僅是家庭的傳統，更是社會文化的重要資產，透過代間活動的規劃，鼓勵世代傳承。因此，「祖父母節」倡導家庭文化傳承延續，並彰顯祖父母角色及家庭世代互動的重要性，以期打破現代社會中，將祖父母僅視為「子女照顧者」的替代角色之刻板印象，並達成強化家人關係的目的。

## 三、建立親老和諧社會

家庭是建立代間互動的基礎，而與祖父母互動更是年輕世代與老人互動的重要經驗，透過這個基礎進而建立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社會，祖父母可說是年輕世代認識老化歷程與悅納老年世代的重要關鍵。「祖父母節」透過各種教育活動的規劃，鼓勵年輕世代與祖父母等長者互動，經由此互動建立對「老人」、「老化」的正向態度，扭轉年齡歧視偏見，強調長者對於家庭和社會的貢獻，以及世代互惠、傳承的積極意義，以「教育」搭起世代的橋樑。

## 參、施政主軸

以全國民眾為對象，結合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國立社教機構、公共圖書館、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及學校，於祖父母節當週規劃以「感恩」、「傳承」為二大主軸，辦理祖孫互動、互學、互惠之相關活動。推行層面如下：

### 一、由學校教育倡導祖孫關係及代間教育的理念

(一) 培訓國中小及相關機構人員種子教師，並規劃辦理適性之祖孫代間教育活動與教案徵選比賽。

(二)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，將祖孫代間教育納入「高中以下學校

正式課程外之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」。

- (三) 於祖父母節當週結合學校與社區，推行祖孫代間教育活動，並納入學校學年行事曆。

## 二、由家庭教育倡導祖孫關係

- (一) 依家庭教育法第2條，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7大教育活動中，祖孫代間教育兼具親職教育與倫理教育之重要意涵。
- (二) 培訓祖孫代間教育專業人才，建構完善的人力知識庫。
- (三) 研發豐富祖孫代間教育教材設計。

## 三、由社會教育倡導連結祖孫關係

- (一) 結合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、高齡終身學習中心辦理祖孫代間學習活動，協助不同年齡層民眾認識老化進而悅納老化。
- (二) 結合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，共同推動祖孫代間活動，建立學子親老敬老觀念。
- (三)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倡導祖父母角色對個體及家庭的重要性，鼓勵祖孫及家庭互動，喚起親老、敬老及尊老的行動。

## 四、由學術研發與國際交流，發展祖孫代間教育策略

透過國際交流，發表並分享我國祖孫代間教育之策略與成果，宣揚我國傳統文化中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之精神，透過交流擴展執行效益。

## 四、願景

「孝親尊長」、「敬老尊賢」是中華文化延續數千年的傳統價值與美德，冀藉由教育的管道與推動，發起訂定「祖父母節」，讓國民從小培養此一美德，喚起民眾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，並以「教育」搭起世代橋樑，透過祖父母連結傳統與現代，讓年輕世代認識老化、悅納老人，也讓祖父母在晚年生活與家人更親密，讓年輕世代更樂於接近長者，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，達成建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願景。